

表一

中央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

機關別	工作項目
環境部	一、辦理農地污染危害程度研判作業。 二、重大農地污染案件時，應立即通報行政院並成立專案小組。 三、必要時應主動辦理污染調查工作。 四、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進行時食用作物剷除、搬運、保管、收購、封存、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經費。 五、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檢測、食用作物銷燬工作、限制耕種特定農作物及列管整治等工作。 六、表三所列其他工作項目。
農業部	一、督導各級農業（機關）單位追查、管控未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。 二、協助地方農業（機關）單位辦理食用作物查估、剷除、收購、搬運、保管、存放、烘乾等工作，協助農民停耕及補償等事宜。
衛生福利部	督導各級衛生機關追查管控已上市之受污染食用農物流向。